

附件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九、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意见，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监督和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等主体责任。具体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6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 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3.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4. 汉阳区劳动仲裁院；
5. 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
6. 汉阳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总编制人数45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3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8人）。在职实有人员37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2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0人，自收自支人员3人）。

离退休人员2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5人。

第二部分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7.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8.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9.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10.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11.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961.02	961.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19.54	819.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5	95.75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3	45.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5,038.98	5,038.9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部门项目	5,038.98	5,03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914.24	5,914.24		(二) 公共项 目			
		209 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三、上缴上级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6	82.76		四、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3.14	873.1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2,551.43	2,551.43	
		224 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75.43	2,575.43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6,000.00	6,000.		本年支出合计	6,000.00	6,000.00	

				00					
三、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6,000.00	支出总计	6,000.00	6,000.00		支出总计	6,000.00	6,000.00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6,000.00	961.02	5,03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4.24	878.26	5,035.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48.63	822.03	1,326.6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33.60		333.6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40.00		240.00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575.03	822.03	75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3	5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23	56.23	
20807	就业补助	3,463.83		3,463.8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196.52		2,196.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67.31		1,267.3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1.05		241.0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1.05		24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6	8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6	82.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5	48.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1	34.7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1	2	4	5	6
	合计	961.02	915.29	45.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54	819.54	
30101	基本工资	133.62	133.62	
30102	津贴补贴	118.14	118.14	
30103	奖金	340.01	340.01	

30107	绩效工资	36.36	36.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48.00	4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0	23.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05	48.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6	7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3		45.73
30201	办公费	6.24		6.24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1.2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42		1.42
30228	工会经费	5.34		5.34
30229	福利费	6.71		6.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2		17.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5	95.75	
30302	退休费	2.68	2.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64	19.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43	73.43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2022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6,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	
财政指标拨款（补助）	6,000.00	202 外交支出		一、基本支出	961.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3 国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19.54
二、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5
三、往来户可用资金	90.00	205 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3
四、其他自有资金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5,128.98
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一）部	5,128.98

		出		门项目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4.24	(二) 公共?目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3.1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2,641.43
		224 灾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75.43
		227 预备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9 其他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0 转移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90.00	本年支出合计	6,090.00	本年支出合计	6,090.00
五、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财政指标拨款（补助）结转					
2、金库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结转					
（二）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					

支出结转					
(三) 其他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090.00	支出总计	6,090.00	支出总计	6,090.00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纳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	往来户可用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小计	财政指标拨款	纳入		上级	附属	事业	其他	事业收入				财政拨款	财政	财政专户非税	其他

			预 算 管 理 的 非 税 收 入 安 排 的 拨 款	资 金		补 助 收 入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收 入				(补 助) 结 转		收入安 排的支 出结转	结 转
													财政 指标 拨款 (补 助) 结 转	金库非税收 入安排的拨 款结转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6,090.00	6,000.00	6,000.00			90.00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090.00	961.02	5,12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4.24	878.26	5,125.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2,238.63	822.03	1,416.60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	1,575.03	822.03	753.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333.60		333.6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40.00		24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90.00		9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3	5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6.23	56.23				
20807	就业补助	3,463.83		3,463.8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196.52		2,196.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67.31		1,267.3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1.05		241.0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1.05		24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6	8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6	8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1	34.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5	48.05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人	张春	联系电话	027-8487018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000	98.52%	3947.38	5305.42
	其他资金	90	1.67%	90	90
	合计	6090	100%	4037.38	5395.4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61.02	15.78%	820.9	955.16
	项目支出	5128.98	84.22%	3216.48	4440.26
	合计	6090	100%	4037.38	5395.42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职业能力建设、企事业单位工资及福利政策落实、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				
	4、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协调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做好信访和维稳工作；				
	5、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6、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8、负责其他技术、技能队伍的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				
	9、具体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完成政府绩效目标；2、履职的其他工作；3、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规范事业单位综合管理		目标 1：完成就业综合指数指标		

	目标 2：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目标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目标 3：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目标 3：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		
	目标 4：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目标 4：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依法处理		
	目标 5：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目标 5：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		
长期目标 1：	规范事业单位综合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综合管理	3 项	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满足	满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以上	98%以上
长期目标 2：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指标				
	产出 指标	<u>数量</u> 指标	就业服务等	4	4
		<u>质量</u> 指标	绩效目标合格率	100%	100%
		<u>成本</u> 指 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 指标	<u>社会效益</u> 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u>可持续影响</u> 指标	项目持续性	满足	满足
		<u>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u>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95%以上
长期目标 3: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u>数量</u> 指标	协调劳动关系、 维护劳动者合法 权益等	完成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
		<u>质量</u> 指标	绩效目标合格率	100%	100%
		<u>成本</u> 指 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 指标	<u>社会效益</u> 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u>可持续影响</u> 指标	项目持续性	满足	满足
		<u>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u>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以上	90%以上
长期目标 4:	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u>数量</u> 指 标	从严治党专项目 标等	完成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
		<u>质量</u> 指标	绩效目标合格率	100%	100%
		<u>成本</u> 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 指标	<u>社会效益</u> 指 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u>可持续影响</u> 指标	项目持续性	满足	满足
		<u>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u>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长期目标 5:	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机关后勤服务等 相关工作	完成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
		质量 指标	绩效目标合格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性	满足		满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年度目标 1:	完成就业综合指数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近两年指标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各项就业政策补 贴	100%	100%	100%
		质量 指 标	绩效目标合格率	100%	100%	100%
		成本 指 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年度目标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近两年指标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劳动用工年 检（户）	3348	4350	4633
		质量 指标	绩效目标合格率 (结案率)	100%	100%	100%
		成本 指 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年度目标 3:	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近两年指标值		
				<u>2020 年</u>	<u>2021 年</u>	
	产出 指标	<u>数量 指标</u>	实现买岗人员劳 务派遣用工全覆 盖	100%	100%	100%
		<u>质量 指标</u>	绩效目标合格率	100%	100%	100%
		<u>成本 指标</u>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u>社会效益指标</u>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u>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u> <u>指标</u>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 4:		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依法处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近两年指标值		
				<u>2020 年</u>	<u>2021 年</u>	
	产出 指标	<u>数量 指标</u>	劳动保障违法案 件、劳动争议案 件法定期限结案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率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合格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 5:	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近两年指标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常支农返汉 常态化帮扶条件人 员帮扶工作全覆 盖	无	100%	100%
		质量 指标	常态化帮扶资金 发放及时、足额、 准确	无	100%	100%
		成本 指标	不超预算	0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无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变动 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4.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
		1. 财政拨款收入	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 余结转	
项目支 出预算 及测算 依据	项目支 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5
		1. 委托业务费	4.5

测算依据及说明	37 人*1.5%*2021 年度年平均工资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标	100%	
		质量指标	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达标	100%	
		成本指标	达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标	100%	

2022 年项目申报表二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工作及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代码	2017-006006001-YBXM-00027

项目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张春	联系电话	8487081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一、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安排：全面完成年度文明创建工作任务，保持文明单位荣誉；扎实开展党建工作，全面完成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扎实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完成指挥治安综合创新治理工作任务；完成档案管理目标工作任务，按照省一级标准建设、管理局档案室。按照老干局相关要求，完成老干工作。二、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安排，要求按在职人员 2500 元/人核定；补充全年工会福利经费及扶贫工作补助经费；解决职工工会福利问题，解决精准扶贫工作中人员补助问题。 三、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就业招聘活动及档案服务。四、进一步完善全区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工作。 五、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六、承担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件；承担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协助开展劳动争议仲裁人员的培训及管理。七、落实突击性任务的工作经费、弥补常规性工作经费的不足，（主要用于各科室部门全国、省、市、区突发性专项工作应急经费），完成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根据职能职责，做好信访和维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信访、维稳任务，确保不发生极端群体性事件。八、根据要求完成当年局机关物业工作，包括保安、保洁和日常维修等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事业单位综合管理 2: 就业（人才）工作管理 3: 劳动关系管理 4: 党建等相关工作		

		5: 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总预算		753	项目当年预算 7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594/年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按业务需要增加 15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3
		1. 财政拨款收入	753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3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53
		1. 办公费	37.2

		2. 印刷费	10
		3. 邮电费	5.4
		4. 物业管理费	140
		5. 培训费	10.2
		6. 劳务费	65
		7. 委托业务费	471.2
		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测算依据及说明	1、用于二级事业单位（包含参公单位）办公经费 37.20 万； 2、印制政策宣传资料印刷费用 10 万元； 3、用于仲裁办案系统宽带费及业务邮寄费 5.4 万元； 4、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费招投标 140 万元； 5、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10.2 万元； 6、自收自支人员劳务费 65 万元； 7、完成相关工作需政府购买服务 471.20 万元（包括为完成就业综合指数指标任务，需开展政府采购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预计买服务经费 21.20 万元；采购国企改制人员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进行数字整理服务，需 100 万元；开展区内公共就业招聘活动 30 场、需经费 40 万元；购买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需经费 70 万元；机关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40 万元、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服务费 200 万元）； 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含驻村补助 2 万元、工会、乡村振兴、工会补助 8.5 万元、老干相关补助 3.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相关绩效考核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完成应急工作任务	100%	
		数量指标	文明、党建、综治、档案、老 干五项工作任务	5	
		数量指标	完成在职人员工会福利保障， 扶贫人员补助	100%	
		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按上级要求 任务完成	
		数量指标	审理当年立案受理的案件	100%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全区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配齐物业工作人员	10	
		质量指标	就业服务活动正常开展	100%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达标	100%	
		质量指标	按标准足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	上线率 100%， 结案率 98%	

		质量指标	确保专项人才引进、确保事业单位招录工作无差错	100%	
		质量指标	达到案件结案率目标	95%	
		质量指标	实现全局物业管理规范化	100%	
		时效指标	工作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事业单位综合管理水平	完成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2022 年项目申报表三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买岗经费	项目代码	2019-006006001-YBXM-0037
项目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张春、彭一哲	联系电话	027-27870185、8487032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区编办核定的购买服务岗位指标限额聘用买岗人员。为规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行为，根据阳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全区购买岗位用人需由用工单位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机构与买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机构收取服务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局机关聘用买岗人员；2. 公开引入社会劳务派遣机构，完成全区买岗人员规范管理。		
项目总预算	333.6	项目当年预算	33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333.6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__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3.6	
	1. 财政拨款收入	33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3.6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33.6		
		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		
		2. 委托业务费		2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本单位买岗人员经费 53.60 万元； 2、全区买岗人员劳务派遣管理费 28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实现买岗人员规范管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买岗指标限额配齐人员力量	8	
			数量指标	纳入规范管理的买岗人员全部实行劳务派遣管理	100%	
			质量指标	实现买岗人员规范管理	100%	
			质量指标	实现买岗人员规范管理	100%	
			时效指标	按年	10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力	100%	

			量，履行工作职能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人员、岗位匹配，履行 工作职责	全部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满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四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项目支出（往来资金）	项目代码	2017-006006001-YBXM-0001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张春	联系电话	8487018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补充预算资金不足，上级拨款往来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补充预算资金不足 ； 2. 完成上级拨款往来支出 ；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9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u>无变化</u>		

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90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 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0
		1. 委托业务费	9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往年工作资金需求以及财政局要求补充预算资金不足。完成上级拨款往来支出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标	100%	
		质量指标	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达标	100%	
		成本指标	达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标	100%	

2022 年项目申报表表五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项目代码	2017-006006001-YBXM-00024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张春	联系电话	8487018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按要求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完成对口江夏区山坡街五星村的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3 万元/年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 财政拨款收入		3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		
			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按全区统一部署开展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标	100%	
				质量指标	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达标	100%	
				成本指标	达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标	100%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六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其他支出	项目代码	2020-006006001-YBXM-00043
项目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劳动就业管理局、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王镒 李培刚	联系电话	027-84870307 8482214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的通知》（武劳就管[2021]20号） 2、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3、《关于做好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30号） 4、《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33号） 5、《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号） 6、《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20]12号）；《关于印发<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办事指南>和<脱贫劳动力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办事指南>的通知》（武劳就管[2021]19		

	号) 7、《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94号); 8、《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9、《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1号)。 10、《关于做好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43号) 11、《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1号)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辖区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3、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经区人社部门认定并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备案的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 4、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5、就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到市人社局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就业培训发放培训补贴 6、对吸纳我市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企业进行奖补 7、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辖区企业发放社保补贴 8、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对求职者开展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并成功将求职者推荐就业,每推荐成功一人,按600元/人标准发放补贴。 9、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发放场地租金补贴。

项目总预算		1267.31	项目当年预算	1267.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1198.2 元/2021 年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按年度实际发放金额进行了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67.31
		1. 财政拨款收入		1267.31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67.31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67.3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5.2
	测算依据及说明	1、1000 元/人×600 人=60 万元 《关于印发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的通知》（武劳就管[2021]20 号）		

	明	2、8000 元/人×40 人（高校毕业生）+5000 元/人×10 人（就业困难人员）+5000 元/人×10 人（返乡创业人员）=42 万元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3、600 元/人×300 人=18 万元 《关于做好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30 号） 4、220 元/人×5 人=0.11 万元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8]33 号） 5、2000 元/人×200 人（创业培训补贴）+4000 元/人×300 人（技能培训补贴）=160 万元 《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 号） 6、15 人×2000 元/人=3 万元 《关于印发<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办事指南>和<脱贫劳动力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办事指南>的通知》（武劳就管[2021]19 号） 7、923.73 元/人/月×850 人×12 个月 《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94 号） 8、按照《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1 号），按照年度 200 人规模申报该项补贴，全年共计需要申报 600 元/人*200 人=12 万元项目资金。 9、500 元/月×12 月×50 家=30 万元 《关于做好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43 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 80%以上、实现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数	600 人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60 人	
		数量指标	享受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人数	300 人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	5 人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培训补贴人数	500 人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奖 补人数	15 人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 补贴人数	850 人	
		数量指标	享受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企业家数	50 家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审核补贴办结率	10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对象满意率	100%	

2022 年项目申报表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项目代码	2020-006006001-YBXM-00041
项目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楠	联系电话	8488345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2. 《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3. 《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94号）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项目总预算			2196.52	项目当年预算 2196.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940.03万元/年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年度实际发放金额调增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96.52
			1. 财政拨款收入	2196.5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96.52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及 测 算	出 预 算	出 明 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196.52	
		1. 生活补助			2196.52	
		根据近年来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的数量，按照 7500 人申请灵活就业补贴 673.17 元/人/月×7500 人×12 个月=6058.53 万元 进行预估。 《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94 号），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按市、区级匹配 1:1 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力争完成 80%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人数	7500 人		
		质量指标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办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群满意率	100%		

2022 年项目申报表八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园区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22-041001-YBXM-00051
项目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邹珍妮	联系电话	027-8487032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关于研究确定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第三方运营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第十五届[2021]177号） 2、《关于审议<汉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第116期） 3、《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302号）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用于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运营服务费用。2、用于开展园区建设及产业发展服务工作费用。		
项目总预算	240	项目当年预算	2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0万/年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于2021年7月开园，且经区政府常务会通过，将引进第三方机构运营园区，并最终通过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认定。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0

		1. 财政拨款收入	2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 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0
		1. 委托业务费	24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根据《关于研究确定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第三方运营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第十五届[2021]177号）、《关于审议〈汉阳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第116期）的文件精神，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将引进第三方机构运营园区，预计运营服务费200万元。 2、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302号）的文件精神，通过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认定需满足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	

		入驻园区机构不低于 30 家，故预计园区建设及产业发展服务经费约 4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省级人力资源局产业园认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通过省级人力资源 产业园认定	100%	
	效益指标			

2022 年项目申报表九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人员经费(区级匹配)	项目代码	2021-006006001-YBXM-00050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人事争议仲裁办
项目负责人	崔文革	联系电话	8487031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8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对以支农返汉人员身份参加五七工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并领取养老金的自主返汉人员开展常态化帮扶。		

项目总预算		241.05	项目当年预算	241.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39.54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u>本年新增 1.51 万元。</u>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1.05
		1. 财政拨款收入		241.0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1.0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1.05
		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1.0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8号）文件精神及标准，对我区符合常态化帮扶条件的支农返汉人员、捆绑家属开展常态化帮扶、慰问及医疗补助。 常态化帮扶人员 375 人、捆绑家属 30 人、享受常态化帮扶新增人员 12 人，总金额为 453.03 万元，区级预算匹配金额为 241.05 万元，市级匹配 211.98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常态化帮扶人员	375 人	
		数量指标	捆绑家属人员	30 人	
		数量指标	享受常态化帮扶新增人员	12 人	
		质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帮扶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办结	10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改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群满意率	100%	

第三部分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9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94.58 万元，增长 12.87%。主要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22.40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6.54 万元，项目经费总计增加 688.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往来户可用资金 9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961.02 万元，项目支出 5128.9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000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6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94.58 万元，增长 13.09%，主要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22.40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6.54 万元。项目经费总计增加 688.72 万元，主要增减变化如下：一是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编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厅〔2016〕9 号文件要求，根治欠薪工作任务加重，增加工作经费 5 万；二是因 2021 年局机关办公大楼整体搬迁，物业管理服务费增加近一倍（包含人力资源产业园），故增加物业管理费 60 万元；三是增加政务系统信息

运营费用 55 万元，局政务大厅建设费 15 万等。产业园运营服务费用 200 万元，园区建设及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经费 10 万元，公共招聘 30 万元；四是根据区财政要求增加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2 万元；五是根据《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71 号）的文件精神，增加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经费 10 万元；六是《关于做好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43 号）增加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30 万元；七是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 号）增加职业培训补贴 90 万元；八是根据《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94 号）和《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 号）规定，增加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全口径）443.39 万元；根据区财政要求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区级）预算压减 244.70 万元。九是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的通知》（武劳就管[2021]20 号）增加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0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根据申报人数实际减少 0.44 万元，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区级预算）根据申报人数实际增加 1.51 万元，其他项目细化后合计减少 48.04 万元。

(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一) 基本支出 961.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5.29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5128.98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 753 万元，用于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工作、老干工作经费支出及工会扶贫等其他补助、驻村工作经费 16 万元；用于行政运行工作及后勤保障经费 597 万元，行政运行工作主要是机关政务管理、人事人才、农民工、支农返汉等重点群体稳定工作；劳动争议仲裁、劳动关系维稳工作；就业管理事务、人事人才等就业工作；用于物业管理费的支出 140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 333.60 万元，主要用全区政府买岗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 280 万元、买岗人员经费 53.60 万元。

3. 综合业务管理支出 240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服务费用 200 万元、园区建设及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经历 10 万元、人才招聘 30 万元。

4.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196.52 万元，为区级匹配预算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拨付。

5. 就业补助资金其他支出 1267.31 万元，用于（1）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辖区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经区人资部门认定并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备案，接收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实习实训，并按规定向实习实训大学生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可向区人资部门和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3）对吸纳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进行奖补；（4）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对求职者开展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并成功将求职者推荐就业，每推荐成功一人，按 600 元/人标准发放补贴；（5）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6）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辖区企业发放社保补贴；（7）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发放场地租金补贴。

6. 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 241.05 万元，为区级匹配预算资金用于以支农返汉人员身份参加五七工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并领取养老金的自主返汉人员的常态化帮扶和慰问。

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 万元，用于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8. 农林水事务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 一般项目支出（往来资金）90 万元，为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用于补充预算资金不足及完成上级拨款往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1.0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15.2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819.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33.62 万元、津贴补贴 118.14 万元、奖金 340.01 万元、绩效工资 36.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0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2.6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6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5.7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6.24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1.42 万元、工会经费 5.34 万元、福利费 6.7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8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两年预算均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609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94.58 万元，增长 12.87%，主要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22.40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16.54 万元。项目经费总计增加 688.72 万元，主要增减变化如下：一是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编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厅〔2016〕9 号文件要求，根治欠薪工作任务加重，增加工作经费 5 万；二是因 2021 年局机关办公大楼整体搬迁，物业管理服务费增加近一倍（包含人力资源产业园），故增加物业管理费 60

万元；三是增加政务系统信息运营费用 55 万元，局政务大厅建设费 15 万等。产业园运营服务费用 200 万元，园区建设及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经费 10 万元，公共招聘 30 万元；四是根据区财政要求增加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2 万元；五是根据《关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71 号）的文件精神，增加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经费 10 万元；六是《关于做好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43 号）增加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30 万元；七是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31 号）增加职业培训补贴 90 万元；八是根据《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94 号）和《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 号）规定，增加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全口径）443.39 万元；根据区财政要求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区级）预算压减 244.70 万元。九是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的通知》（武劳就管[2021]20 号）增加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0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根据申报人数实际减少 0.44 万元，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区级预算）根据申报人数实际增加 1.51 万元，其他项目细化后合计减少 48.04 万元。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6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 万元，占 98.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往来户可用资金 90 万元，占 1.48%；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6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1.02 万元，占 15.78%；项目支出 5128.98 万元，占 84.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6 家事业单位、（含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098.73 万元比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602.76 万元减少 504.03 万元，降低 31.44%。主要是按照区财政关于经费压减要求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压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59.40 万元。包括：

货物类39.8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1119.6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我局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已于 2017 上交给区车改办，等待处置。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五) 乡村振兴预算情况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综合业务管理(项), 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项), 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以上为参考《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联系电话： 027-84674645